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公告

2024年10月9日，申请人保利和乐(珠海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，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邦德公司”)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，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32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，该提存款已于2024年10月9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。

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。联系人:常田，联系电话:189 71587949，联系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-2505号。

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